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茲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六二五〇九號函文意見，有關現行保安警察隊並無設「分隊」，且已無「分隊長」職稱，爰修正本規程第九條。